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5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chiahua@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42000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示改正申請及計畫書」及「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申請及計畫書」表單各1份  
(A21020000I\_1142000667\_doc4\_Attach1.pdf、  
A21020000I\_1142000667\_doc4\_Attach2.pdf)

主旨：輸入產品邊境查驗作業「標示改正申請及計畫書」及「採  
行適當安全措施申請及計畫書」修訂表單(如附件)，自  
114年3月10日起適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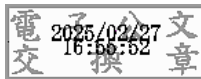
- 一、食品業者登錄Q&A問答集(112.08.17)第22頁A3-6：倉儲地點即輸入業者存放已通關但尚未販售移轉買家之產品存放地點(含具結先行放行地點)，若輸入後直接送到輸入業者所屬之工廠或委託加工之工廠或倉儲，即登錄前述地點。通關產品如果已經販售且移轉於買家，則輸入業者無須填寫買家之存放地點。惟依自主管理原則與配合追溯追蹤制度，應保存流向資訊(<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214&id=33087>)。
- 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7條或第28條第1項規定者，得向本署申請限期改正。經本署審查同意者，得輸入該產品後，再行

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改正標示。因其屬「已通關」產品，於販售移轉至買家前行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改正標示之處所，應登錄為「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倉儲地點。

三、旨揭表單亦可至本署官網「首頁 > 業務專區 > 邊境查驗專區 > 表單下載 > 食品」下載(<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472&r=492599225>)。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副本：



## 標示改正申請及計畫書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自\_\_\_\_\_輸入\_\_\_\_\_產  
品共\_\_\_\_\_批(查驗申請書號碼\_\_\_\_\_), 茲因通關查  
驗時, 經貴辦事處查核中文標示不符規定, 特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食  
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申請標示改正, 懇請准於所請。

改正計畫如下:

- 一、改正地點(本公司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中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 二、聯絡人:
- 三、電話:
- 四、預定改正完成時間:
- 五、改正方式說明:
- 六、檢附文件(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改正後標示樣張  
及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_\_\_\_\_辦事處

報驗義務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同審查免蓋):

審查:

科長:

## 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申請及計畫書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自\_\_\_\_\_輸入\_\_\_\_\_產品  
共\_\_\_\_批(查驗申請書號碼\_\_\_\_\_), 茲因通關查驗時,  
經貴辦事處查核「營養添加劑含量」不符「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  
規格標準」, 特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  
定申請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懇請准於所請。

採行適當安全措施計畫如下:

1. 改正地點(本公司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中登錄之倉儲或存放地點):
2. 聯絡人:
3. 電話:
4. 預定改正完成時間:
5. 改正方式說明:

[例如: 依產品包裝及消費者飲食習慣, 屬可能一次性食用完畢之食品,  
為確保消費者不致攝食過量, 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應包含(1)提供消費者簡  
易、方便及準確之度量方式, 及(2)提供產品開封後之保存方式, 同時(3)  
於品名加註食用方式及於(4)產品外包裝清楚且明顯標示每日食用量, 並  
應與(5)營養標示一致等安全措施, 且無重複取用過程中造成微生物或其  
他污染情形。]

6. 檢附文件(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改正後標示樣張、改  
正後產品包裝型態照片及其他本署指定文件)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_\_\_\_\_辦事處

報驗義務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同審查免蓋):

審查:

科長: